

检察监督助圆大学梦

□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赖玲 王水华

7月16日,信丰的王同学收到了一本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即将开始一段崭新的旅程,然而,此间发生的一个故事让王同学永生难忘。

一纸记录 差点梦断大学路

17岁的王同学,今年刚刚参加完高考,经过12年的寒窗苦读,考了543分,超过一本分数线34分,虽然对王同学来说,这个成绩不是特别理想,但也不算满意,如果志愿填报得好,也能够考取心仪的大学。但是没想到,因为一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王同学差点梦断大学路。

原来王同学因父母均在广东务工,姐弟三人从小由奶奶照顾,家里经济较拮据。2016年,12岁的王同学念小学六年级时,有一次在邻居家玩,一时冲动偷偷把邻居家一部手机拿走。后来邻居报警,派出所干警找到王同学,王同学承认偷了手机并还给了邻居。鉴于当时王同学年仅12岁,公安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

今年高考完后,因为报名的大学需要,王同学来到当地派出所开相关证明。派出所工作人员未查找到其近几年的犯罪记录,便询问他以前有无因违

法犯罪接受过处罚,王同学主动如实地道出了当年偷手机的事实,派出所干警根据其陈述查找到了2016年的处罚记录。谁料,之后派出所证明书的初步政审考核意见栏上出具了王同学曾实施盗窃的内容。

检察监督 积极协助解难题

这一纸记录虽然只有52个字,但却可能让王同学无缘自己的大学梦。王同学懵了,猛然想起,前段时间在学校里开展过“检察千里万里护航中高考”的活动,检察官介绍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并提出有任何法律问题,可以向检察官反映。

怀着忐忑的心情,6月21日,王同学来到了信丰县人民检察院,当日恰逢该院检察长接待日,该院检察长曾涛接待了王同学。在了解情况后,信丰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派出所政审意见栏出具上述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22年5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于犯罪记录被封存的未成年人,在入伍、就业时免除犯罪记录的报告义务。王同学在2016年实施的盗

窃行为连犯罪都不构成,根据“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的法律逻辑,该派出所应当出具王同学无犯罪记录,符合相关大学招收的政治条件的证明。

信丰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积极为王同学提供协助。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郭昌钟当天就赴该派出所就该项事项进行调查。经过调查,该派出所所长坦言,上述《实施办法》刚出台,对于该同学政审的情况他们所也是第一次办理,所里民警将加强学习。郭昌钟当天就向该所相关民警讲解宣传了《实施办法》的相关精神,要求该所民警在处理类似问题时,对于未成年时期的违法犯罪记录在封存的,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发,对于申请人入伍、就业的,免除犯罪记录的报告义务,应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交流后,该所所长欣然接受郭昌钟的意见,表示将对王同学的初步政审考核意见更正为“经查,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院校招收政治条件”,并表示以后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慎重处理类似问题。

记录封存 让孩子余生“无痕”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

委员俞萍告诉记者,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设的重要内容。一段时间来,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错误出具犯罪记录证明、裁判文书网披露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等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赣州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监督活动,2020年至今,共发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854份。

让罪错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是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初衷。制度实施以来,许多涉罪未成年人从中受益,更好地回归社会。然而,由于法律规定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际效果距离立法预期还有一定差距。《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解决了目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俞萍表示,赣州市检察机关将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为抓手,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和配合,共同抓好制度落实,凝聚合力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让他们“无痕”回归社会。

让纠纷止于诉前

□记者钟清三 通讯员张美燕 柯丽梅

分流至“陈勤英调解室”的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96%以上;每月调解成功案件数平均在20件以上……省时、省钱、省心的诉前调解工作,让“陈勤英调解室”赢得群众的真心点赞。今年以来,全南县立足于县域实际和时代需求,创新和发展新时代“寻乌经验”,大力推进诉前工作,深化诉源治理,彰显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全南成效。

诉前调解化纠纷

“亲兄弟还得明算账,账清了还是好兄弟……”陈勤英一番调解下来,存在矛盾纠纷的程某和钟某不仅握手言和,还再次做起了沙石生意。这种“戏剧性”的结局,在“陈勤英调解室”里并不少见。

今年56岁的陈勤英,2016年被任命为法院陪审员,多年案件陪审经验,提升了她的法律素养。从连任县政协委员,到被聘任为法院特邀调解员,一路走来,陈勤英在社会上有了了一定的知名度、认可度。因此,全南县以“陈勤英”为品牌,成立了“陈勤英调解室”。

在“陈勤英调解室”,21类符合调解条件的民事案件,由全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分流至此,“特邀调解员+退休老法官+法官助理”诉前调解团队会在30日内完成调解。调解成功后,可根据当事人意愿签订调解协议或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而相对于结果,陈勤英更注重案件的实质性化解。立足法院诉前中心平台,陈勤英能及时发现类案和系列案,取得举一反三的化解效果,又实现了防范类案发生的社会效益。依托法院在线调解平台,“陈勤英调解室”推出智能化、实时化解纠纷方式,利用电话、微信、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调解,实现线上咨询、登记、调处、结案一网通调,切实做到群众少跑腿,调解纠纷快速有效。

“陈勤英调解室”运行以来,调解成功的381件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等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自动履行率75%以上,结案效率、社会效果均有显著提升。

高效服务优环境

日前,兴南新材料公司负责人林某刚走出调解室,就在微信朋友圈配上调解协议和几张调解图片,晒出“法院的效率,就是我们营商环境的一大保障”这样一条微文,得到生意伙伴们的点赞评论。这既是当事人对“陈勤英”调解工作的认可和肯定,也是全南县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表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县法院联合司法、交警、人社、卫健、工商、工会等部门建立联合调处中心,畅通联调联解机制。把“陈勤英”们引入国际商贸城,支持和指导工商联、商会调解组织化解涉企纠纷。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大力开展“一企一法官”送法进园区活动,建立服务企业微信交流群,宣传惠企纾困司法政策,发布涉企典型案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同时,在常态化服务协作机制基础上,出台12条助企纾困服务保障措施,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治也是生产力。全南县建立了涉企案件办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涉企诉前调解团队、诉讼服务团队和立案速裁团队,全程联动诉前调解与速裁快审,持续在增强城市投资吸引力、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强化市场监管服务效能等方面发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今年以来,全南县人民法院审结涉企案件474件,已有130件按调解、撤诉结案;执结涉企案件124件,帮助企业收回账款1500万余元。

章贡区市监向“雪糕刺客”亮剑

本报讯(记者胡中 通讯员李晶)随着高温模式开启,“雪糕刺客”一词在网上火了。网友纷纷吐槽:“害怕!现在不敢拿陌生的雪糕”、“本想买个清凉,却被价格来了个透心凉”。近日,针对雪糕价格可能存在的问题,章贡区市监局解分局主动出击,向“雪糕刺客”亮剑,重点排查商超、冷饮店、

小食品店等经营场所,严格规范明码标价行为。

在检查中,市监执法人员一方面向经营者宣传新出台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要求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另一方面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注意查看价格标签,避免购买无标价商

品,并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消费者如发现商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截至目前,该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6人次,检查辖区商超、冷饮店、小食品店23家,检查中发现2家经营户存在价格公示不规范问题,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立即进行了整改。



近日,会昌县公安局庄口派出所2名民警走进庄口镇龙化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留守儿童上少年儿童网络安全教育课。连日来,庄口派出所民警走进村庄,开展网络安全巡回教育活动,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健康、安全的暑假。

许龙辉 刘子宣 摄

上犹司法创新举措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本报讯(记者曾艳华 通讯员胡招秀 何泽芸)为做好安置帮教无缝对接工作,上犹县司法局创新“走好三步棋”“落实三服务”“开辟三渠道”等举措,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安全稳定。近日,该局被评为赣州市“2021年度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无缝对接工作先进集体”。

为全面落实必接必送制度,上犹县司法局及时做到“三个到位”,即通知到

位、安排到位、接送到位。对所有刑释人员坚持做到“三个百分百”:落实责任,接送回家100%;制定措施,妥善安置100%;帮扶过渡,经费发放100%。并定期上门回访,建立帮教小组,及时解决他们实际困难。

为方便服刑人员与亲人“见面”,该县14个乡镇司法所全部开通了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简化预约手续,实现预约全天候。他们还开展集体帮教送关怀服务,切实解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就学和生

活困难问题,鼓励服刑人员安心改造;及时为刑释人员做好心理健康服务,积极引导刑释人员树立健康的心理。

为推动刑满释放人员重获新生,该局建立了黄埠工业园和梅水洋田双示范基地,积极引导有需要的刑释人员到基地工作;创新工作举措,抓好对企业内特殊人群的教育引导,为涉企刑释人员生产经营保驾护航。2021年,该局还组织刑释人员参加了免费的技能培训,为刑释人员回归社会提供了有效保障。

1.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2号华城名苑7号楼301室及1号地下车库370#车位【权证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594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763号。建筑年份2016年,登记时间2017年,房屋建筑面积为139.92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为24.71平方米。建筑物为钢混结构。标的物含一个露台,采光、通风良好,公共配套设施完备】。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39.2102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滩儿上路1号瑞丽佳园C、D型304室【权证号:S00165576,S00165577号。建筑年份2003年,登记时间2009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45.61平方米,房屋取得方式:向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购置(原单位自管房)。标的物周边有杨梅渡公园、越秀花苑、文清实验小学、菜场、银行等,居住环境较好。以章江北大道为出行主干道,交通便捷】。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4.096万元,保证金:16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4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11号御景苑8号楼1单元701室【权证号:00147022(1/2),00147022(2/2)号。建筑年份2008年,登记时间2008年,登记建筑面积为135.65平方米。建筑物整体为地上共七层框架结构住宅楼,标的物为第7层住宅,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采光、通风良好,公共配套设施完备】。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0.5397万元,保证金:1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9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虔东大道90号时间公园小区E58栋604室【房屋所有权人为殷某某,不动产权证号为赣

(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35号,建成年份为2012年,建筑物地上共6层,拍卖标的位于第6层,建筑面积135.53平方米,房屋设计为楼梯房。室内装修情况为毛坯,已铺设照明线管】。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7万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余)。

5.赣州市章贡区绵江路22号赣州中央城1号楼906室【产权证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8号,登记面积:61.52平方米,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房屋所在层:9/32,规划用途:住宅,已装修,未腾空】。

处置法院:于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9.848万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5083732715(丁)。

6.上犹县云利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犹县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和第三、四、五幢厂房【土地使用权证号:上国用(2015)第826号,厂房产权证号分别为:上房权证字第01E0015230号、第01E0015233号、第01E0015234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厂房,三幢厂房均为钢结构一层,建成于2011年,厂房总建筑面积9182.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904.7平方米,平面布局规则、合理,南北向、采光通风良好。三幢厂房层高均约为9.0米,H型钢梁、钢柱承重,H型钢条,约1米高砖墙,以上彩钢瓦围护、铝箔隔热膜天面、彩钢瓦屋面、水泥地面、钢门、铝合金属、水电齐全。根据工业园产业要求,新入驻企业的经营范围应为节能玻璃、防火玻璃及防火新型材料和制造型企业】。

处置法院:上犹县人民法院;拍卖平

台:淘宝网;起拍价:744.1142万元,保证金:7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2万元。咨询电话:18770719408(卞)。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司法拍卖”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